

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惠州市财政局

惠市科学〔2015〕126号

印发《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财政局关于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科技主管部门、财政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惠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惠府〔2014〕26号）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和惠州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《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财政局关于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予印发实施。



惠州市科学技术局



惠州市财政局

2015年10月14日

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15年10月14日印发

惠州市科学技术局 财政局关于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意见》（惠市委发〔2015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围绕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总体目标，以全球视野聚集国际创新资源，在更广领域、更高层次深化国际科技合作交流，提升创新能力，助推惠州尽快进入珠三角第二梯队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市级财政每年安排 1000 万元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资金，重点支持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建设、国际科技合作研发项目和购买国际科技服务等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

主要支付组织实施与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相关的费用，包括设备费、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燃料动力费、技术引进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合作交流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、管理费及其它费用。

第四条 专项经费由市科技局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，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筹措和拨付。

第二章 专项申报与审批

第五条 专项资金申报一般每年一次，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通知要求进行申报。

第六条 专项资金申报条件

(一)合作专项应符合我市经济和科技发展规划,目标明确、方案合理、指标可考核,能突破制约我市经济和科技发展的关键技术,具有高层次、高水平、紧迫性特点的国际科技合作专项。

(二)项目承担单位与外方合作单位有良好的合作基础,或具备较强的国际科技合作服务能力。

(三)外方合作单位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、较高的科研水平、来惠合作意愿,具有人员、资金、技术或知识产权投入等。

(四)国际科技合作应具备的其它条件。

第七条 专项审批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,突出重点、择优支持。

(一)依据本办法和专项申报通知进行项目形式审查。

(二)组织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科技服务机构进行项目评审。

(三)根据项目评审意见进行综合筛选,进行筛选项目答辩、考察。

(四)项目公示,拟定专项扶持计划项目。

(五)下达立项资金文件。

(六)签订计划项目合同书,拨付专项资金。

第八条 需求迫切、意义重大、条件成熟的国际科技合作专项,可根据实际需要和合作可能,实行一事一审、科学评价、相对快速的立项机制。

购买国际科技合作服务,按本条款执行。

第三章 专项组织与实施

第九条 市科技局将检查项目合同的执行情况,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要求向市科技局报送年度项目进展情况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。

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,加强专项实施管理和监督,专项资金专款专用,独立核算。

市财政、审计、科技部门应依法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。

第十一条 项目合同如需调整,项目承担单位应向市科技局提交申请。

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应在项目合同到期半年内进行,项目承担单位向市科技局提交验收申请有关材料。

第十三条 项目因故中止或终止的,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收回未使用的全部项目资金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以上规定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有效期3年。有关政策法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或有效期满,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。